**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**

1. **依据PK7300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使用说明书上规定的维护保养要求，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和规程。**
2. **资质及相关要求**

▲2.1维修、保养、检测的工作人员都具有PK7300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厂家的培训证书，并在有效期内。培训工程师必须通过原厂培训，内容包括对服务设备的维修、保养等售后工作，具备培训合格的中文证书（并在有效期内），可提供培训服务。

2.2严格按厂家说明书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、保养与校准，并提供中文版检测、保养、维修等服务报告。

2.3对设备进行校准或调整时，校准使用的器具具有充分准确度和精确度，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，校准程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说明书要求，具有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。

2.4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出具服务报告，注明具体服务内容及更换零配件、耗材等明细情况。如果服务未能通过验收，应当排除隐患、故障或缺陷等，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，必要时进行试运行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。

2.5针对服务所提供的零配件、耗材等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，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规定。

▲2.6确保在维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、耗材，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合格全新正品；应提供新更换的零配件的相关质保情况和说明。

▲2.7响应人为本项目服务代理商的，需提供相应维保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证明。

**3. 对设备的易耗件备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件，以保证当这些配件出现故障时能及时进行更换。（需要提供易耗件清单）**

**4. 服务类型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、年度保养、年度校准，及时提供技术咨询,现场技术援助；**

**5．服务内容：**

5.1每年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上门维护保养和校验服务，并出具校验报告。

5.2提供每6个月一次有计划的预防性保养服务。

5.3当设备出现故障时，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，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，现场维修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**6. 商务要求：**

6.1 交付地址 上海市血液中心指定地点

6.2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

6.3 交付状态 完成维护后直至验收合格

6.4 付款要求 ■分期付款：按维修和保养结束及验收合格后分次付款。

6.5 质量保证期 ■涉及 全保

6.6 履约保证金 ■不收取